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科研规划课题的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群众性科研活动并把它纳入科学化、规范化轨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规划课题，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双百”方针，深入研究我国工艺美术领域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努力为产业政策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服务，为工艺美术行业改革和发展的实践服务，为繁荣工艺美术艺术发展服务。

第三条 课题的申报立项，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 1、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有关政策相一致；
- 2、与本地区、本学科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研究方向，提倡前瞻性、独创性；
- 3、有利于调动广大工艺美术从业者、研究者及其他工作者的积极性，以体现本项活动的群众性。

第四条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面向全国，接受来自各级工艺美术学会、学会分支机构、工艺美术相关学科院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各界从事工艺美术研究人员，特别是工艺美术从业人员申报的课题。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领导学科研究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规划、指南和管理办法；课题申报、立项评审以及学术咨

询、重点课题成果的鉴定和宣传推广、指导分支机构和会员的科研工作等。

第六条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科研课题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委托各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以下称受委托单位）依照本办法对有关课题实施课题申报和课题管理。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科研课题指南每五年发布一次。规划执行期间每一年对申报的课题进行一次评审立项，最后一年停止评审立项。

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第一次评审在公告发布后六个月内进行，以后的评审时间是年末。

第九条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科研课题原则上自筹经费。

第十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多年工艺美术从业经验；
- 2、有参加工艺美术科研的经历；
- 3、能够筹措经费和获得必要的研究条件；
- 4、能够切实承担起研究、组织和指导课题的责任。

第十一条 课题申请程序：

1、根据课题指南，以工艺美术行业发展、艺术创新等方面遇到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确定课题，按要求填写《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科研规划课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

2、《申报表》须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对课题申请人的个人条件和

课题研究条件审核同意，报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审批；

第十二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由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颁发立项通知书，研究工作即可启动，同时通报推荐单位备案。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秘书处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管理工作主要有评审立项、开题检查、日常管理、年度检查、中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结题等。检查和抽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档案、经常性活动、简报、成果转化等。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

- 1、课题申报时须同时说明经费来源；
- 2、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书面报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秘书处备案：

- 1、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 2、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 3、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 4、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情况变动。

第十六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部委有关规定者、有剽窃行为和弄虚作假者、与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到期不能完成者，由中国工艺美术学会撤销其课题。

第十七条 已经通过鉴定结题的课题需要申请继续滚动研究者或在其他渠道立项并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课题，需要申请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立项课题者，可参照课题申请程序申请。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时，应接受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必须准备的文件有：开题报告、研究工作（实验或调研）报告、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课题申请书复印件、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第十九条 鉴定一般采取通讯或会议两种方式。课题鉴定由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组织，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 5 至 7 人，并设一名组长。专家由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邀请，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第二十条 课题鉴定程序：

- 1、课题组向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秘书处提出鉴定申请；
- 2、准备好鉴定的必要文件（一式 5~7 份）；
- 3、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组织专家鉴定工作。以会议方式鉴定者，由专家组共同确定并由组长签署意见；以通讯方式鉴定者，各专家将鉴定交组长，组长根据多数人的看法签署意见后再上报。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

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经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确认，秘书处发放《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研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二条 每一个计划期结束后，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将对结题的成果进行评选，择优推荐报刊发表、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

或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其中将评出一批优秀成果加以表彰。获奖者将得到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